

111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(臺北看守所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1年12月29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蔡田木

委員：陳建安、陳錫平、李瑞玲、吳慧菁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季視察重點情形報告：

1.機關業務簡報：(略如業務簡報)

2.戒護區訪視：立德電台→戒護區中央台→和一舍→炊場→勒戒二班→後中央門→東側風雨走廊→衛生科→技訓專區→返行政大樓。

3.訪視後提出幾個面向1.戒護工作的管理。2.教化、輔導工作。3.作業跟技訓的工作。4.衛生醫療工作。5.受刑人的權益(食衣住行各方面的權益)。6.管理人員的工作權跟健康權(也就是我們的管理人員的工作、環境)7.各項業務跟外界的溝通及資源轉介的狀況，以上7大主題可由委員討論，列入將來視察項目。

4.各教區會談輔導空間為開放式，對會談者會造成干擾，對於受訪者的隱私權也會有影響，建議在會談過程，應注意隱私權部分，以免造成干擾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1.本小組於111年12月29日下午2時40分許，進入戒護區進行訪查，於3時25分許結束。

2.本小組於111年12月29日於下午3時25分許，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(111)年度第4次視察會議，並邀請機關秘書及業務科主管列席。

(三)下季視察重點：

- 1.戒毒處遇與轉銜機制之狀況與困境(含藥物使用者之「共病」狀態)
- 2.收容人健康、通信、給養等基本保障及申訴狀況。
- 3.因應釋字785號解釋，本所如何維護管理人員的工作權及健康權（執勤、輪休與工作環境狀況）。
- 4.收容人作業與技訓推動狀況與困境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會談輔導空間為開放式，對會談者會造成干擾。	<p>1.視察內容：各教區會談輔導空間為開放式，對會談者會造成干擾，對於受訪者的隱私權也會有影響，建議在會談過程，應注意隱私權部分，以免造成干擾。</p> <p>2.機關處理情形：本所建築老舊輔導空間原顯不足，當儘量滿足使用者需求，注意會談者之隱私及兼顧戒護安全，並避免受談（訪）者遭受干擾或外（來）賓等質疑。</p>	建議會談輔導時，仍應注意空間與環境改善，以維護隱私並避免造成干擾。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無)

五、附件：(業務簡報)